

韓國「遠距學校」有了法令依據，政府也將補助教師精神健康相關費用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爲了增進教師的精神健康，補助諮詢、檢查、門診費用的法律通過了韓國國會的門檻。爲了提供學生選修多元科目的機會，以遠距教學進行時間制課程的遠距學校也建置了法律依據，韓國教育部及國會2025年2月27日表示，韓國國會在當天通過了包含上述內容的教育部相關9個法案。

爲提高教師地位及保護教學活動的特別法修改案，規定教育監爲增進教師的精神健康，有義務提供諮詢、檢查、門診費用支援，或提供諮詢及心理治療服務等，努力實施教師精神健康增進計畫。另外，爲了得以將全部或部分的計畫委託給醫療機構或建立合作體制，並提供了法源依據。

《教育公務員法修改案》新設條款，如果聘用教師的機構或人認爲有必要驗證在新聘用大學教師時應聘者提交的文件，就可以驗證該文件。另外，並提供了在申請文件中故意將學位、經歷等重要內容與事實不符的記載或遺漏而被聘用時，還可以取消該教師聘用的法令依據。

隨着《學校保健法》修改案的通過，教育部部長和教育監將每年與中央行政機關的負責人進行協商，制定「毒品中毒、誤用、濫用預防教育推動計畫」，協助中小學有系統的實施相關教育。另外，韓國教育部部長和食藥處長還決定加強合作，根據《毒品類管理法》進行實態調查時，將包含學生對毒品類的認知及防治教育效果相關事項。

《學校暴力防治及對策相關法律》修改案，規定兒童、青少年性剝削相關影像媒體等在流出去的第一階段，需要迅速因應，因此教育監或教育長即使沒有受害學生、監護人等的要求，也可以向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刪除相關協助。

《中小學教育法修改案》則是針對爲了想要選修所屬學校開設科目以外的課程的學生，提供了可以利用廣播資訊媒體等提供小時制遠

距課程的「網路學校」的法源依據；網路學校是學校的一種類型。據有沒有在校生的特點，將透過總統令另行規定網路學校的設立標準、校規、學期、休息日、教學方法、上課時間、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制定、管理、學校運營委員會的構成、執行以及其他設立、執行所需的計畫。

另外，網路學校與各種學校之外國人學校及實驗學校一樣，可以使用與學校類似的名字。當天還通過了私立學校教師可以派遣到其他私立學校、國家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共團體或國內外教育機關、研究機關工作，且教育公務員亦可轉任至私立學校工作之《私立學校法》。

幼兒園老師派遣標準與《中小學教育法》相同，不是根據總統令，而是根據各市道教育廳的教育計畫等，由管轄廳制定的《幼兒教育法》來決定，而該法令也被修改了。

社會副總理兼教育部部長李周浩（音）表示：「期待《中小教育法》的修改能夠為網路學校提供法令依據，擴大學生選修多元課程的機會，為穩定高中學分制做出巨大貢獻，希望透過《提高教師地位和保護教學活動的特別法》的修改，加強對教師精神健康的支持，為教師和學生營造幸福健康的教學環境。」

撰稿人/譯稿人：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5 年 2 月 27 日 NEWSIS 電子報

https://www.newsis.com/view/NISX20250227_0003081081